



穗建联〔2025〕8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树立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广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体系，根据《印发〈关于推进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意见〉的通知》（国经贸〔1997〕147号文）以及中国质量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了《广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现予以印发。

我会将按《广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搭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交流平台，促进行业质量提升与创新成果的股份与推广。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联系人：李嘉欣，联系电话：83270540）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广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树立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广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体系，根据《印发〈关于推进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意见〉的通知》（中国经贸〔1997〕147 号文）以及中国质量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规范广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采用培训、指导和交流活动的形式，提倡和坚持“小、实、活、新”的活动特点，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选拔出持续改进和创新、降低消耗、改善环境、满足顾客需求、提高组织绩效的优秀成果。

第三条 活动每年在会员单位内开展一次，可根据当年通知文件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申请。

第四条 活动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参加活动的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规定组建，注册登记；

（二）活动效果显著，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和推广应用价值；

（三）活动过程及成果总结有推进人员的指导；

（四）活动结束日期与报名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五）小组成员人数在 10 人以内；

（六）同一小组成果为首次申报，往年未申报过。

第六条 参加活动的成果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报名表；

（二）活动成果资料（成果材料 PDF 版和发表 PPT）；

（三）近三年小组成员参与活动学习情况统计表；

（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概况统计表。

第三章 活动程序

第七条 参加活动须经过报名、资料审核、成果材料评价和发表交流等四个环节：

（一）报名：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报名；

（二）资料审核：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对小组报名资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淘汰；

（三）成果材料评价：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成果材料进行评价；

（四）发表交流活动：各小组派小组成员参加广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活动；

第八条 成果发表人员必须为小组成员，没有进行成果发表或未按要求完成发表的小组，视同放弃。

第四章 活动标准及设置

第九条 贯彻执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质协T/CAQ10201）现行有效标准。

第十条 活动成绩由成果材料和发表交流两部分成绩组成，共计 100 分，其中成果材料占 80 分，发表交流占 20 分。

第十一条 活动结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审定，分别设立一、二、三类成果。其中一类成果不超过 20%，二类成果不超过 50%，三类成果不低于 30%。

第五章 专家构成

第十二条 专家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QC 小组活动工作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负责相关工作。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向参加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颁发证书，择优推荐参加有关协会、部门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可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向持续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效显著的质量管理小组和个人给予激励。

第七章 活动纪律

第十五条 活动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取消活动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成果所属单位警示。

第十六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需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